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2、130、134 和 137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8月8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阁下写的信，载于1988年7月15日第A/43/465-S/20019号文件，是巴基斯坦政府代表又一次企图误导联合国和世界公众舆论的行为，妄图以当前的局势作为掩护，继续干涉和干预阿富汗的内政。针对这些指责，我谨重申我国政府在这方面的立场。

1988年4月14日签订的《日内瓦协定》，自然使世界公众对解决阿富汗问题产生了希望和期望。阿富汗问题始于10年前，在四月革命胜利后，阿富汗共和国就陷入一场没有宣布的战争。在这10年里，巴基斯坦的领土一直被人用来进行训练、武装和派遣破坏集团前往阿富汗共和国的主要场所。对我国的大规模干涉和干预不断扩大，导致生命和财产的巨大损失，造成了后来这样的局势。我们原来希

\* A/43/150。

望巴基斯坦在签署了《日内瓦协定》后，会履行义务，而和平将会重临我们的区域。但是令人极端遗憾的是，巴基斯坦继续公然违反《日内瓦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它口头上蛊惑人心地支持《日内瓦协定》，但实际上却继续肆无忌惮地违反这些协定。

巴基斯坦继续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行为促使我们提请你注意下述各点：

从《日内瓦协定》生效以来的两个半月以上的时间里，培训和武装反对派的基地、其办事处及领导人物仍在巴基斯坦境内继续活动，从而显然违反了上述协定的文字与精神。在巴基斯坦还成立了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从而违反了《日内瓦协定》。明显违反这些协定的是，大批武装的反对派渗透入阿富汗领土，巴基斯坦当局直接卷入了此事。各武器储备站还在充分发挥作用，为反对派提供补给和装备。

此外，为了防止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团工作人员视察这些储备站，已将其转移到紧邻阿富汗的部落区域。斡旋团的观察小组受阻无法视察这些地区。借口是地方的传统不允许外国人访问这一地区。在巴基斯坦的直接参与下，大批最为先进的武器途经巴基斯坦输入阿富汗。尽管巴基斯坦政府失口否认，但在好几个场合美国当局却透露了这一事实。喀布尔及其他城市之所以最近受到火箭袭击并且人员财产损失惨重即因为反对派经由巴基斯坦得到了大批远程道弹。巴基斯坦武装力量公开出力支持反对派的颠覆活动，甚至直接动手轰击阿富汗的居民区和从事其他针对阿富汗的挑衅行动。

难民受阻无法返回阿富汗。那些被怀疑有返回祖国意图的人一直受到系统的迫害。他们遭毒打，被投入监狱，甚至被杀害。斡旋团调查小组只采访到了一伙被精心挑出来的所谓的难民代表，他们是在武装的反对派团体协助下由巴基斯坦当局任命的。采访从没有在保密情况下对难民中有代表性的人物进行过。巴基斯坦当局不失时机地对阿富汗展开敌意宣传活动，其唯一的目的是煽动起一场针对我国的不宣而战的战争。

巴基斯坦当局不允许阿巴斡旋团设立永久哨所，以便对通过巴基斯坦向阿富汗境内的极端主义份子集团输运武器和弹药的情况进行调查，并调查难民还乡的障碍。拖延建立哨所目的在争取时间，以便向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反对派输运更多武器和弹药。现场调查的组织方式是为了让巴基斯坦当局在违反《日内瓦协定》的各种活动发生地区作出必要的改革。伊斯兰堡的阿巴斡旋团仍然缺少适当的交通工具，特别是没有直升飞机，尽管谅解备忘录第一条明白规定当事各方有义务满足阿巴斡旋团执行调查任务的需要。巴基斯坦当局违反第四项文件第七条，拒不与阿富汗共和国的代表会谈，尽管后者坚持。巴基斯坦政府违反《日内瓦协定》第三项文件第四条的规定，拒不成立混合委员会，以组织、协调和监督难民自愿还乡。

必须再次重申，为了我们地区的和平与安定，各方都有责任忠实遵守《日内瓦协定》。因此，我们希望你再次促请巴基斯坦政府注意它签署协定时承担的义务。阿富汗政府仍将全面遵守《日内瓦协定》，并将尽其所能，执行协定，与阿巴斡旋团全面合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72、130、134 和 137 的正式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大 使

常驻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 — — —